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3月23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.1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.5%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,500万元贷款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与 Soiloptix Inc. 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,650万元与 Soiloptix Inc. 在中国共同设立湖

北搜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上所有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 Soiloptix Inc.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